**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选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成本调查的公告**

为遵循公平、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合理测算我县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成本，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河北省物价局成本监审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局根据工作安排，即将开展县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成本调查工作,决定向社会购买服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完成此项工作，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

县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成本调查。

二、项目内容：

　　对县城义务教育阶段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非普惠性幼儿园（2021-2023年度）学费、住宿费、保教费收费标准成本审核。

三、成本调查专业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成本调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河北省物价局成本监审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做到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二）具有相关专业资质，从事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三）有较强的企业实力，从业人员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能够胜任成本监审工作;

（四）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五）参与被监审单位年报审计的中介机构，不得报名参与对该单位的成本监审;

（六）工作需要的其他有关条件。

四、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

（一）单位（企业）及人员资质情况简介；

　　（二）中介机构执业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注册会计师证书、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三）近三年来相关行业或类似工作业绩（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

（四）报价表（格式自拟）;

（五）报名材料须装订成册，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具体要求**

（一）报价必须真实（虚高的报价将会被拒绝），符合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报价资料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有效。

（二）我局将对报价资料进行横向比对，综合评比，最终选定具有一定企业实力，并具有完全履约能力的机构，确定为县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成本调查的中介机构。

**四、报名时间、地点**

请有意向报名的单位，于2024年6月4日17:30前将报名资料送至县发改局421室(隆化镇兴洲路景怡大酒店东侧办公楼），或者pdf版发送至邮箱shoufeiguanligu@.com，　　咨询电话：0314-7062890。

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28日